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颂颖	彭丽杉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	
传真	0757-86718963	0757-86718963	
电话	0757-86718362	0757-86718362	
电子信箱	IR@nanhua.com.cn	IR@nanhu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包括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仪器、污染源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及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主要产品

（1）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包括工况法系统以及不含底盘测功机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终端用户为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以及城市环境监测站等。工况法系统是将排放物检测仪器和底盘测功机等辅助设备与计算机进行集成的系统性产品，它通过模拟车辆在道路上的实际运行状态，评价机动车（或发动机）在带负荷运转情况下尾气排放状况（浓度、质量）及排放控制装置净化效果。不含底盘测功机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指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与计算机集成的系统产品，包括应用于汽油车的怠速/双怠速法，以及应用于柴油车的自由加速烟度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2019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标准 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简易工况法（又称工况法）进行。

（2）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是通过控制软件将各类机动车性能检测设备进行集成，形成整套机动车安全检测线或综合性能检测线，能够对机动车安全性能进行全方位自动检测。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新车检定，

终端用户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及汽车制造厂等。从 2018 年开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开始实行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环保检测三检合一的运营模式。

(3) 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是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浓度）进行检测的仪器（包括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柴油车排气分析仪），也是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设备，主要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日常检修，终端用户为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城市环境监测站、汽车制造厂、汽车修理厂、汽车销售服务企业（4S 店）及科研机构等。

(4) 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是对机动车的制动性、转向操纵性、灯光及其它安全性能进行检测的仪器，主要应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日常检修。公司对外销售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包括加载式制动检验台、车辆外廓检测仪、多轴轮重仪、前照灯检测仪等机动车检测设备。

(5)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电力、建材、热力、垃圾焚烧等企业）在线连续监测。可以监测排放物中的 CO₂、CO、NO、NO₂、SO₂ 等浓度和排放量以及颗粒物的排放量。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由多组份气体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气体参数（温度、湿度、压力）测试仪，取样及预处理装置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构成。该产品的多组份气体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掌握，该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和销售。

(6) 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VOCs 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印刷、塑料、化工、制鞋、家具、汽车维修等企业）的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连续监测。可以监测排放气体中的有机挥发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监测系统由有机挥发物气体分析仪、气体参数（温度、湿度、压力）测试仪、取样及预处理装置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构成。基于非分光红外技术的有机挥发物气体分析仪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掌握，该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94,318,681.73	538,171,125.52	-8.15%	626,967,1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472,615.94	497,991,085.23	-7.13%	519,416,662.4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8,120,982.84	182,145,970.76	-29.66%	311,639,47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3,778.27	12,244,815.60	-370.59%	66,365,2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0,180.19	411,936.28	-2,027.53%	65,356,54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4,939.00	-3,913,715.39	851.08%	25,139,39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4	0.0894	-371.14%	0.4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4	0.0894	-371.14%	0.4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2.42%	-9.88%	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13,755.29	37,584,547.19	34,184,627.84	35,438,05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9,143.84	5,197,668.97	500,192.89	-36,082,4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7,754.43	3,170,355.83	321,004.77	-6,503,7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034.00	19,444,044.55	5,501,591.48	5,544,336.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源	境内自然人	13.13%	17,887,350.00	13,415,512.00					
杨耀光	境内自然人	12.20%	16,616,000.00	12,462,000.00					
邓志溢	境内自然人	11.16%	15,202,500.00	11,401,875.00					
杨伟光	境内自然人	6.30%	8,580,940.00	6,435,705.00					
叶淑娟	境内自然人	4.22%	5,747,040.00	4,500,170.00					
黎亮	境内自然人	2.68%	3,647,100.00						
苏启源	境内自然人	1.26%	1,721,250.00						
王光辉	境内自然人	0.64%	873,035.00						
张琍	境内自然人	0.53%	721,4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	其他	0.52%	708,692.00						

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杨耀光、杨伟光是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杨伟光和叶淑娟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书》，叶淑娟 100%投票权委托给杨伟光，杨伟光与叶淑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叶淑娟视为杨耀光、杨伟光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耀光、杨伟光。</p> <p>李源为公司监事，邓志溢、杨耀光、杨伟光为公司董事，苏启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光辉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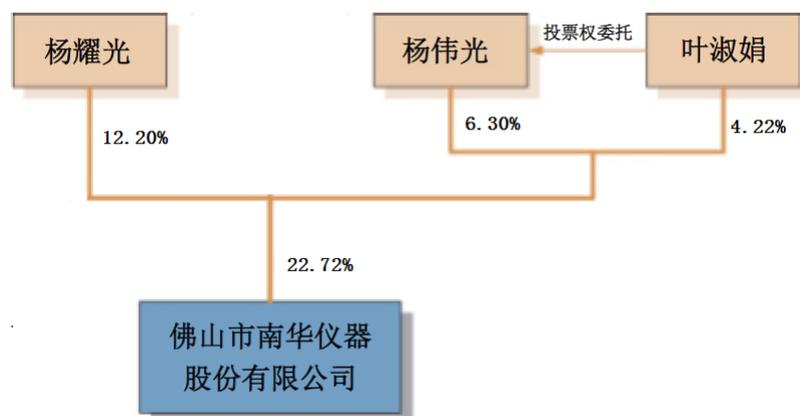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激励计划尚未离职的 105 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97,553 股（为 697,552.8 股四舍五入）进行注销处理。综上，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553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7,008,376 股减少至 136,190,823 股。

2、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股份的方式，取得其控制权。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中介相关文件。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的议案》，由于预期本次交易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经过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得力 15.2475%股权。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认购的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或“受托人”）发行的“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临时公告》，债务人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构成实质违约，信托计划终止，设置首个“处置观察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受托人继续督促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还款，并通过市场化方式逐步处置信托计划下资产。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信托专户现金余额 1,580.65 万元，受托人将按信托约定及第一次临时公告的信托财产分配方式及顺序，向除项目公司以外的全体受益人分配 1%的信托本金，合计 1,509.2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重庆信托的昆明融创城项目部分信托本金 60 万元。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75%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7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标的公司 15%的股份，剩余 0.2475% 的股份不再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嘉得力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嘉得力 150 万股，占嘉得力股份总数的 15%。